

永修县实行特殊工时审批告知承诺制

过去五个工作日 如今“秒办秒批”

本报全媒体记者 侯艺松

“刚刚提交申请,本以为要好几天才能走完流程,没想到半个小时就办下来了。”日前,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王先生登录江西省人社一体化系统网站,发现当日申请的企业特殊工时制审批,当日就收到了电子版审批批复。

位于永修县的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因工作性质特殊,不能实行国家规定标准工时制度,每年都需要向人社部门申请特殊工时制审批。如果不及办理,就会导致审批日期衔接不上,企业要是碰到用工纠纷,既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也给劳动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以前申请特

殊工时制审批,要到县行政审批局提交好几份材料,然后等待现场核查,办下来要5天时间。现在只需网上提交申请表、签署承诺书,当天就收到了批复,对我们企业来说,不用来回跑、不用等核查,节约了不少时间和精力。”王先生赞许道,“审批前,县人社局工作人员还专门对公司特殊工时制备案环节进行了操作指导。”

从5日审批缩短至“秒办秒批”,从企业“跑断腿”到“一趟也不用跑”。今年以来,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方便企业群众办事,永修县人社局和县行政审批局加强部门沟通,创新工作方法,实行特殊工时制审批告知承诺

制,为企业提供更贴心、更高效的便捷服务。审批前,县人社局认真做好特殊工时制备案的材料申报、线上提交、审批等环节服务指导,让企业少走弯路。县行政审批局对特殊工时制审批程序进行优化,将过去的“申请—受理—审查—现场核查—批复”流程简化为“线上签署告知承诺书—批复”,申请材料由原来9项精简到2项,审批时长由5个工作日缩减为现在的“秒办秒批”,大幅度提升了审批效率。

实行特殊工时告知承诺制后,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申请告知承诺制或常规式审批,审批部门将告知承诺、信用评级、

延长许可年限等惠企措施与企业特殊工时审批有机结合,根据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对特殊工时进行分类审批。

“我们还会对选择承诺制审批的企业采取日常巡查、重点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形式,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如发现申请企业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当场责令限期整改。”县人社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规范优化特殊工时制审批,是助力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加强部门互通、审管联动,不断简化申报手续、优化审批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推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百姓故事

庭院经济结出『致富果』

本报全媒体记者 宋思嘉

仲冬时节,走进南昌市新建区望城镇小桥头村,苗木绿意盎然,鱼儿在池塘中畅游。“这是小桥头村为苗木种植农户打造的沉浸式消费场景。”小桥头村党总支书记叶邦华介绍,小桥头村作为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以工程苗木产业闻名省内外,家家户户都从事工程苗木生产、运输、销售,以及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吊装等相关工作。

近年来,工程苗木滞销,高峰时不少村民手里积压了价值几十万元的苗木,无奈之下只能清仓大甩卖。小桥头村两委调研后发现,以前农户的工程苗木都种在地上,由采购商现场收购,销售模式粗放。而庭院精品苗木的客户群体更加精准和个性化,销售时更讲究造型、意境,让客户有好的消费体验。为此,小桥头村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将工程苗木种植向附加值更高的精品苗木转变,围绕庭院经济打造产业发展新模式。

“你看,斜干式盆景造型端庄大气。在这个中式庭院,消费者可以围炉煮茶,欣赏盆景之美。”叶邦华告诉记者,通过造景造园,为农户搭建精品苗木展示平台,让消费者了解小桥头村苗木的价值。

如今,小桥头村庭院精品苗木已成为致富一方的优势产业,全村苗木产值超过6000万元。“种工程苗木一亩地的年产值约3万元,改种庭院精品苗木后,一棵造型好的树可以卖到十几万元,附加值比以前高多了。”村民叶邦欣高兴地告诉记者,他不仅开办了合作社,今年还在外地流转了800亩土地,瞄准了庭院精品苗木准备大展拳脚。

柑橘采摘游

近日,在横峰县司铺乡太原坪“红美人”柑橘产业基地,游客正在体验柑橘采摘乐趣。该乡采取“党建+合作社+农户”模式,引导村民种植柑橘、马家柚、草莓等,以产业促增收。

本报全媒体记者 李勤摄



我省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2025年,县域内就诊率超90%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倪可心)记者从省卫生健康委获悉:为推动全省建立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要求,到2025年,居民个人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控制在27%以下,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以上。到2035年,全面建成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和优质服务供给能力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显著提升。

《实施意见》提出,要落实《江西省“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等,区域床位配置优先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薄弱专科、重点学科倾斜。推动7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4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重点发展3至5所省级专科区域医疗中心,在赣南、赣西、赣东、赣北区域分别发展1至2所市综合(含中医)医疗中心和专科医疗中心。加快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医疗卫生领域数据上云,医疗机构电子病历、检查检验结果、医学影像资料等信息共享互认。扎实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到2025年,实现60%的县(市、区)达到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标准。

“燃冬”专项救助行动扎实开展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陈璋)1月4日,记者了解到,我省各级救助管理机构扎实开展“燃冬”专项救助行动,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等各类临时遇困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

连日来,赣州、南昌等地结合“12345+救助管理”热线,充分发动热心群众做好求助线索发现报告。抚州印发文件压实属地责任,统筹做好“燃冬”专项救助行动与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工作。景德镇精心安排伙食,增加取暖设备,赠送暖心物资,让受助人员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鹰潭结合当地政法委“百日伴行行动”,与法院、检察院等政法部门一同开展“燃冬”专项救助行动。此外,全省各地均加强了凌晨时段对交通枢纽、桥梁涵洞、地下通道等流浪乞讨人员集中活动和可能露宿区域的排查,第一时间对他们施援手,保障他们的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

因工致残人员伤残津贴等定期待遇继续调整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侯艺松)近日,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省人社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江西省2023年调整因工致残人员伤残津贴等定期待遇的通知》,连续第十九次提高因工致残人员伤残津贴等定期待遇,明确了全省伤残津贴和供养亲属抚恤金的最低发放标准,进一步提高工伤保险待遇水平。

提高伤残津贴标准。一至六级工伤职工的伤残津贴每人每月分别增加130元、122元、115元、108元、101元、86元。调整后,一至六级伤残津贴最低发放标准分别为3293元、3110元、2927元、2744元、

2561元、2195元。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提高生活护理费标准。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为需要生活护理的工伤职工,按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三个档次,其生活护理费标准统一调整到3767元、3013元、2260元。

提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工亡职工亲属已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其配偶每人每月增加58元,其他亲属每人每月增加43元(其中,孤寡老人或孤儿每人每月在43元

的基础上增加15元)。如工亡职工有多个供养亲属的,其增加的供养亲属抚恤金之和不超过144元/月。调整后,配偶、其他亲属、孤寡老人或孤儿的供养亲属抚恤金最低发放标准分别为1464元、1098元、1464元。

此次待遇调整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一至四级工伤职工的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的供养亲属抚恤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五级至六级工伤职工的伤残津贴由用人单位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职工的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的供养亲属抚恤金均由用人单位支付。



近日,新余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民警深入辖区幼儿园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连日来,新余市公安局深入开展“冬季行动”,组织民警对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进行专项检查,保障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本报全媒体记者 江拓华摄

我省迎来今年首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黄锦军)1月4日,32岁的大余县志愿者小罗在江西省人民医院红谷滩院区完成造血干细胞捐献,为外省的一名白血病患者带去生的希望。他成为我省今年首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也是我省第319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

据介绍,小罗是大余县一家酒店的厨师,平时酷爱户外运动,经常参加大余县举办的各种长跑活动。他还是一名有爱心的志愿者,多次参加无偿献血活动。去年10月,他接到大余县红十字会的电话,得知他与外省的一名白血病患者HLA(人类白细胞组织相容性抗原)初配成功,他立即同意捐献造血干细胞。经过高分辨配型、健康体检后,他完全符合造血干细胞捐献的条件。去年12月29日,小罗在大余县红十字会工作人员陪同下,来到江西省人民医院红谷滩院区。1月4日,经过4个小时的采集,小罗完成了造血干细胞捐献。



冰雪盛宴

1月13日,铜鼓县七星岭滑雪场举行江西省第二届冰雪社区运动会,来自全省的14支代表队和特邀队参加,竞赛项目包括雪地拔河团队赛、雪地毛毛虫计时赛等。参赛队员在冰天雪地里展现激情与活力,与观众共享冬日戏雪的乐趣。

本报全媒体记者 李征摄

生育门诊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1200元

1月1日起执行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洪怀峰)2023年12月24日,记者从省医疗保障局获悉:为进一步加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减轻群众生育负担,近日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根据《通知》,我省提高女职工及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医疗费用报销水平。主要包括提高门诊报销水平。生育门诊最高支付限额由原800元左右提高到1200元。提高住院分娩报销水平。起付线由一级、二级、三级医疗机构的200元、500元、800元调整为不需要起付线;支付比例由一级、二级、三级医疗机构的95%、90%、85%调整为100%、100%、90%,最高支付限额仍然按照职工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执行。

同时,提高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报销水平。主要提高住院分娩医疗费用报销水平。起付线由一级、二级、三级医疗机构的100元、400元、600元调整为不需要起付线;支付比例由一级、二级、三级医疗机构的90%、80%、60%调整为100%、100%、90%,最高支付限额仍然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执行。

根据《通知》,省外异地就医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报销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试行)》(赣医保发〔2022〕22号)规定执行。2024年1月1日及以后结算的生育医疗费用按本《通知》规定执行。